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5818号

潘理:本院受理原告沈永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1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741号

毛超越: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4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27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345号

孙照渊:本院受理原告何善丰与被告孙照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孙照渊归还原告何善丰借款66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9年7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100元,由被告孙照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384号**

毛东星:本院受理原告陆忠文与被告毛东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毛东星支付原告陆忠文货款28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从2019年7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1150元,由被告毛东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175号**

王亮亮、王永安、金小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亮亮、王永安、金小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17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3141号

郑都:本院受理的原告葛军洋诉被告郑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674号**

周国生、黄丽云:本院受理原告魏有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67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4126号**

张园正:本院受理原告陈芝光与被告张园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张园正归还原告陈芝光借款62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9年7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000元,由被告张园正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888号

严旭阳:本院受理原告张木水诉被告严旭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芮孟扬、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法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6418号**

陈崇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美香、陈崇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641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美香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97743.4元、前期利息14828.4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本金97743.4元按月利率1.5%自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被告陈崇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崇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美香追偿。案件受理费2560元,依法减半收取1280元,由被告陈美香、陈崇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4 民初 4483号

叶妙富(身份证号 码 : 3326031962** 511X)**:本院受理原告张月红与被告吴银川、叶妙富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48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叶妙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月红代偿款人民币84081元及诉讼费15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9年6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550元,由被告叶妙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7478号**

张雪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雪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02月27日)。1、判令被告张雪琴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34481.94元,利息5945.18元,违约金4119.88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05月0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胡德云、人民陪审员叶志勇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2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7480号**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02月27日)。1、判令被告王涛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9980.0元,利息802.62元,违约金4060.14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04月1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胡德云、人民陪审员叶志勇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2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4 民初 7528号

杨姗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姗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02月27日)。1、判令被告杨姗姗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5580.48元,利息654.28元,违约金691.0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04月1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胡德云、人民陪审员叶志勇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2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7532号

王海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海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02月27日)。1、判令被告王海兵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9989.17元,利息1495.03元,违约金2357.53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04月1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胡德云、人民陪审员叶志勇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2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21 破 24号

玉环市人民法院根据玉环环紫花油漆商店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5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邮编: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辉)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分配,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玉环远东之路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月8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玉环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4民初 7483号

林霖彬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霖彬清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02月27日)。1、判令被告林霖彬清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6997.02元,利息1014.64元,违约金1365.19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05月0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同约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胡德云、人民陪审员叶志勇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2月2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21 破 26号

玉环市人民法院根据玉环环昌利锻造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玉环环昌之路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11日指定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玉环远东之路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浙江榴岛律师事务所;邮编:317600;联系电话:15088965665、15988902338;联系人:张金谷、陈长辉)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分配,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玉环远东之路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玉环远东之路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月8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玉环市人民法院